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单位)针对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(生态环境部核安全设备监管技术中心)复印机及配件 (询价) 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DZXJ260513410060520) 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: _____

公司(单位) 名称(公章): 青岛甲壳虫人工智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 日